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287號

承辦人：許如玉

電話：03-9322634分機1235

電子郵件：saranahsu@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0500098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恆安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接受維星生技有限公司委託製造產品「“維星”安碘液（衛署藥製字第055911號，批號HA30213、HA30217）」之藥品回收1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5年5月2日FDA風字第1050016428號函辦理。
- 二、本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署於105年4月12~13日，派員赴該公司執行105年度「國內藥廠主題式專案查核」，現場抽樣旨揭產品由廠內人員進行含量測定，其結果未能符合規格，廠內主動回收旨揭批號藥品。
- 三、經核，本案回收係屬「藥物回收處理辦法」第二級危害，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劉建廷